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57531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09年9月7日18時51分，臺南市白河區，陳XX(即OO工程行)。

(二)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9年9月7日13時40分。災害發生當日13時許，勞工陳OO受雇主陳XX指派，至本工程從事協助吊掛堆置於本工程4樓屋頂處之施工架材料，於13時20分許，由XX工程行負責人蘇OO駕駛移動式起重機抵達本工程後，勞工陳OO便於4樓屋頂處協助施工架材料之吊掛作業，雙方以無線電對講機溝通聯繫，於13時40分許，施工架材料吊運已完成2趟，正進行第3趟時，蘇OO操作起重機將施工架稍微提升時，勞工陳OO以無線電對講機通知蘇OO稍等一下，蘇OO便暫停起重機操作等待後續指示，惟等待許久未接獲罹災者後續指示，蘇OO即告知剛至現場之罹災者雇主陳XX前去查看，陳XX走至本工程南側便發現罹災者已倒臥於1樓地面且昏迷，經連絡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急救無效，於109年9月7日14時44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陳OO於距地面高10.9公尺之4樓屋頂女兒牆上從事吊掛作業時，因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且於4樓屋頂跨上女兒牆並站立於牆上導致護欄等防護設備失效時，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造成勞工陳OO自4樓屋頂女兒牆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10.9公尺高之4樓屋頂女兒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高度10.9公尺之4樓屋頂場所作業，跨上女兒牆並站立於牆上導致護欄等防護設備失效時，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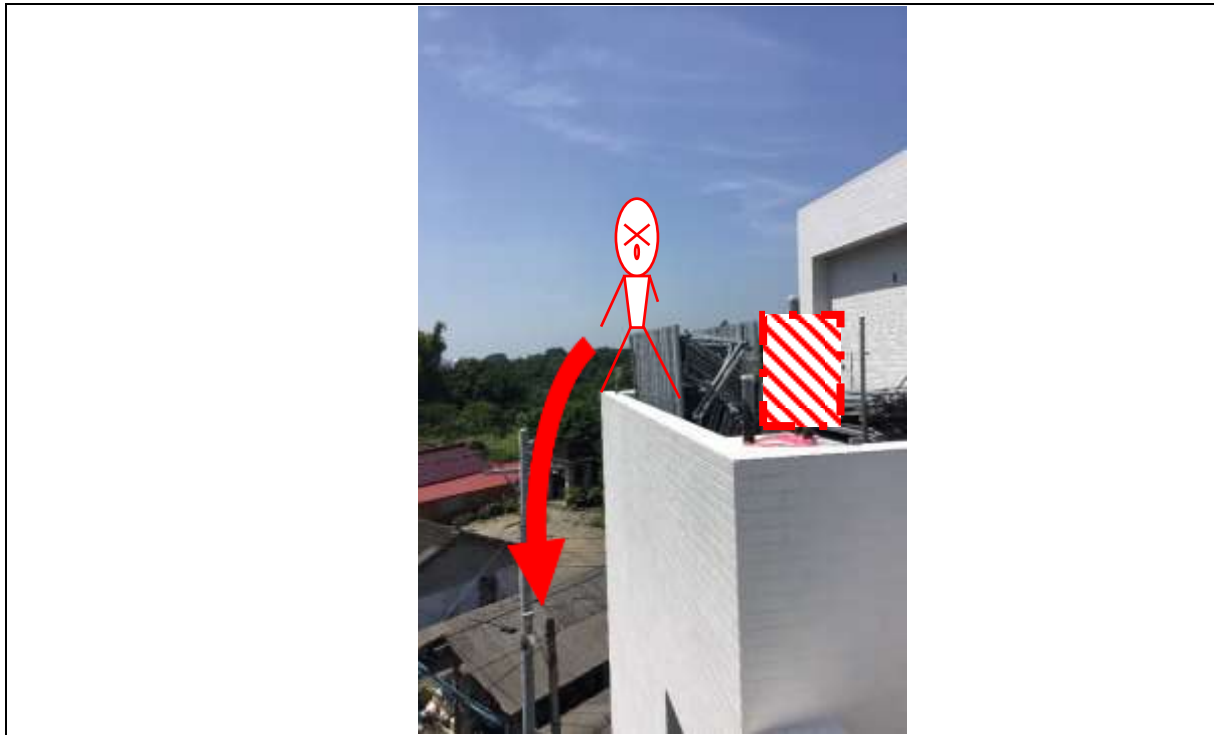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報檢查機構報備。
8. 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吊掛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9.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2 項)
5.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6.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7.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罹災者於協助吊運作業時，因空間受限，故跨上女兒牆並站立於牆上移動欲遠離吊舉物時，不慎自距地面高 10.9 公尺之女兒牆上墜落至地面。



說明

照片二：罹災者墜落於 1 樓地面處，地面仍殘留血跡。